

休閒事業管理系龍谷戶外繩索暨攀岩體驗場管理辦法

100/11/18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龍谷戶外繩索暨攀岩體驗教室為休管系專業教室，作為教學研討使用之公共場所，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，皆應遵守本守則。
- 二、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，教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1、上課前應將通訊器材關為靜音。
 - 2、不得喧嘩吵鬧，不得攜帶寵物進入場地。
 - 3、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不得飲食。
 - 4、上課期間應，關於器材設備的使用均應符合相關的規定，戶外活動的範圍及安全的準則，均應配合老師的指導。
- 三、每次上課使用專業教室時請先至休管系辦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發現操作器材故障、毀損或遺失時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體驗場內應維持整潔，設備、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破壞、損毀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六、下課時垃圾紙屑應丟置垃圾桶，違者班級停止使用一週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